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）的（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儿保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经皮黄疸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46.314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238.84309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臭氧消毒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美田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5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76.25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科美康诚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1日

